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補 充 公 佈 有 關 購 買 資 產 之 關 連 交 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透過於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購買該等資產（「該等公佈」）。除非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購買事項之額外資料。

該 等 資 產 之 資 料

買方購買之該等資產包括136項機器設備，包括沖壓設備以及研究及開發設備。購買事項之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基於成本估值法該等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評值人民幣54,405,050元（含稅）之100%釐定。

按照估值報告，華晨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間購買該等資產。華晨所持該等資產之原購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63,157,764.16元，而該等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9,810,151.67元。成本估值為藉估計全新之該等資產之重置成本，再扣除實體性折舊、功能性折舊及經濟性折舊，或釐定綜合成新率而釐定該等資產價值之方法。

按照估值報告，評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評值 = 該等資產之全額重置成本 × 該等資產之綜合成新率

當中：

- (a) 該等資產之重置成本約人民幣203,020,500元乃參考該等資產之市價（透過向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查詢並參考2024機電產品報價系統網及近期與該等資產類似之合約價）釐定。由於該等資產將會移地使用，故重置成本並無計及運輸費、安裝及調試費、初始成本及資金成本等其他成本，亦無計及可扣減增值稅。
- (b) 該等資產之綜合成新率乃經結合勘察成新率及可使用年限成新率按以下方式釐定：

成新率 = 勘察成新率 × 60% + 可使用年限成新率 × 40%

估值內該等資產之成新率介乎10%至68%。

訂立資產轉讓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重整前，買方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一直利用由華晨提供之沖壓車間以及研究及開發設備生產汽車及開發新車型。該等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前主要由買方使用，一直保持良好狀況。由於華晨重整及進行重整，故華晨及買方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暫停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底重整完成後，買方逐步重新開展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買方於重整進行前一直利用該等資產生產汽車，因此熟悉該等資產之操作，將加快重新投入運作，並提升買方之產能及產量，確保買方能應付目前之汽車訂單及滿足對其汽車日益增長之需求。由於該等資產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一直閒置，直至購買事項完成為止仍處於原安裝狀態，故買方於進行購買事項前已實地檢查該等資產之狀況，並確保其可正常運作及滿足生產需要。由於該等資產已安裝妥當，且位置鄰近買方廠房，又或自海外進口，故購買事項將有助買方重新開展汽車製造業務，並可減少與沖壓設備裝配及安裝相關之時間和成本，以及減少與進口研究及開發設備相關之延長進口時間、進口稅和成本。

按照中國國家法律法規，估值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評值日起計一年。由於該等資產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直至購買事項完成之日止一直閒置，且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政策或情況變動對該等資產造成影響，故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為反映該等資產現時公平值之相關及有效資料來源。經考慮上文所載之理由並衡量在市場上購買全新沖壓設備以及研究及開發設備所涉及之成本遠高於購買該等資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當中所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